

永万丰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华南）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5年10月10日，广东腾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原公司”）在肇庆市鼎湖区召开永万丰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华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腾原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永万丰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华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2〕49号）、《永万丰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华南）生产基地配套天然气锅炉供热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永万丰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华南）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BS-01-12-A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13'5.282"，E112°42'30.021"。项目年产增塑剂、润滑剂等各类油品15万吨。项目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腾原公司于2022年8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万丰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华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万丰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华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2〕49号）。因生产搅拌加温需要，腾原公司在原设计工艺和车间布局基础上新增燃天然气锅炉以替换原来电加热，于2024年9月编制了《永万丰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华南）生产基地配套天然气锅炉供热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同月取得补充报告专家咨询意见。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4月基本建成。腾原公司已于2025年

验收组：

验收组：郭广树 王峰 李强 张瑞 张瑞

4月15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3MA56YC376C001P)。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3.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万丰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华南)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及补充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和反冲洗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添加剂桶交由相应厂家回收,废包装袋交资源回收公司;废机油、实验室废液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环境风险防范

腾原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表3大

验收组:

郭广村 赵伟 李伟 张立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DA002）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锅炉废水排水口污染物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VOCs、NO_x的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补充报告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验收组：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补充报告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一) 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腾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组：

郭广树 李树 李树 李树 李树 李树 李树 李树 李树 李树